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7號

原告 胡宇宏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蔡玉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嘉時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隔離防疫14天之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4,662元、加班費29萬1,244元、在岸工資12萬7,992元、資遣費48萬元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2萬6,665元、假日加班費1萬0,666元，共計101萬1,2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7,39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699元（ $11,098 - 7,399 = 3,699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洪光耀